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3〕4号

关于惠州市鸿艺化工有限公司 2.05 万吨/年聚羧酸减水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鸿艺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鸿艺化工有限公司 2.05 万吨/年聚羧酸减水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鸿艺化工有限公司 2.05 万吨/年聚羧酸减水剂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13 地块，用地面积 108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82.17 平方米，建设 1 栋丙类厂房、1 栋丙类仓库、1 座丙 B 类罐区、1 栋综合楼及其它配套工程，年产聚羧酸减水剂（母液）18000 吨及混凝土功能外加剂（复配产品）2500 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

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限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聚合、中和反应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丙烯酸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电机尾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0.0614 吨/年（有组织 0.0359 吨/年、无组织 0.0255 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喷淋塔废水回用于生产用水，车间拖地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

项目应配合鸿海化工基地落实好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工作，具体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按双方约定执行。项目及基地污水处理厂均不得设置对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排放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并与鸿海化工基地应急预案及应急体系相衔接。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做好与基地事故应急池有效联通，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七）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信息沟通渠道，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七、本批复即日起生效，同时《关于惠州市鸿艺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0吨胶黏剂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4〕146号）作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